



香港特别行政区 司法制度

THE JUDICIAL SYSTEM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廉政公署 | 律政司 | 警务处 | 惩教署 | 大律师公会 | 立法会 | 终审法院

任永安 ©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制度

The Judicial System of
Hong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任永安 编著

by Yongan Ren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制度 / 任永安编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5103-1257-1

I. ①香… II. ①任…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香港
IV. ①D927. 658.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1697 号

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制度

The Judicial System of Hong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任永安 编著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45686 64515140 (编辑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店: <http://cctpress.taobao.com>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照 排: 金奥都图文工作室排版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印 张: 20 字 数: 31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1257-1

定 价: 49.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 64245984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本社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 64248236

前言

本书即将杀青之时，也正值香港回归祖国怀抱 17 年之际。此时，系统研究和详细介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理论价值。

司法制度是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了解一国（地区）的政治制度，首先要研究该国（地区）的司法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制度进行认真研究和系统分析，对于兑现香港回归时中央政府的承诺、检验香港回归 17 年来的经验教训、保持香港特区日后长远发展的政策制定与改革等，意义非常。当然，深入了解和研究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对于目前中国正在大力推动落实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的各项改革事项，尤其是关于司法体制改革，其借鉴和吸收意义重大。

本书整体构思、资料整理肇始于 2004 年，此后时有断续，但笔者始终未能忘怀，几欲重新启动，因各种原因未果。时至 2013 年下半年，笔者专司司法制度及理论研究，终有时间和精力再次开始编著工作。十年间，虽然香港特区的发展变化巨大，但香港特区的司法制度自回归后却是相对稳固，没有大的变化，只是各项制度内部个别措施的适时调整而已。

初稿时，2003 年的数据、资料颇多。现在，回望香港特区司法制度的建立直至完善的过程，2003 年确实是香港特区司法制度改革发展的关键时间点。彼时香港回归已是 6 年有余，特区行政长官、特区政府、特区立法会、特区司法机构等各单位及其人员，第一届任期已过，各项政策制度历经 5 年磨合，优势与不足均显，经认真总结与反思，为适应时代发展之实际，已经或及时采取了多项改革措施，予以完善。简单复查，当年涉及香港特区司法制度方面的改革举措主要有：试验 3 年的家事调解试验计划；实施婚姻诉讼附属济助程序改革试验计划；香港首条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与比利时）签署；《证券

及期货条例》正式生效；民事法庭登记处使用者小组委员会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惩教署开展更生计划资料管理系统和惩教工作流程电子管理系统两项大型的电脑化计划；新订的大律师认许制度开始实施；香港第一个科技法庭正式启用；税务局税项申索电子入库系统试验计划开始实行；司法机构推出知识管理计划制度，等等。

为保持书稿的时效性与系统性，笔者详细查找、搜集了 2003 年至 2014 年香港特区司法制度方面新的资料和数据，故此书中有许多数据和政策，既有过去 2003 年时期的，也有现在 2014 年正在实行的，这样可以透过十多年数据变化更好地来研究和概述香港特区司法制度的历史轨迹和职责使命。

本书稿定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制度”，在此，该制度是指范围广泛的司法制度，即广义下司法制度，既包括法院、律政司、廉政公署、惩教署、警务处等司法、政府部门，又有法律援助、律师、委托公证人、仲裁、调解等制度；此外，为使读者对香港特区司法制度有更加全面的整体认识，笔者还研究、介绍了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和立法会。

诚然，香港和内地人士对于“司法制度”内涵的理解不同，在香港，狭义司法制度仅指审判制度，而广义司法制度包括审判制度、刑事侦缉制度、检控制度、法律援助制度和惩教制度等一切为实施法律而设立的制度。在内地，学者对于“司法制度”通常是从广义层面进行定义，认为司法制度是指国家体系中司法机关和其他司法性组织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组织与活动的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等方面规范的总称，故而，我国的司法制度包括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审判制度、监狱制度、司法行政管理体制、人民调解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国家赔偿制度等。

书稿的编写体例是笔者根据自身对于“司法制度”内涵范围的界定而架构的，是从广义司法制度层面来确定的，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由以下十个单项机构和制度构成，包括：法院、律政司、廉政公署、惩教署、警务处、律师、法律援助、委托公证人、调解、仲裁。在这些机构和制度中，法院、律政司、廉政公署、惩教署、警务处是通过介绍机构同时分别阐述审判、检控、反贪倡廉、罪犯教育监管、刑事侦缉等制度的，而律师、法律援

助、委托公证人、调解、仲裁是通过阐述制度再同时介绍相关机构或人员的，包括：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法律援助署、法律援助服务局、委托公证人协会、调解会、国际仲裁中心等机构，以及律师、大律师、委托公证人、调解员、仲裁员等人员。此外，与司法制度联系紧密并且不可缺少的还有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和立法会，其中法律制度是软性的不可见物，而立法会是硬性的可见物。笔者就以上制度、机构、人员，分章进行研究和介绍，为此，全书共十二章，另外还有“导论”，由此对香港特区司法制度进行了整体、系统地研究和介绍。

通过书稿编撰体例也能看出，笔者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制度内涵的了解与其他学者有所不同，认为仲裁制度也是司法制度中的一部分。因为香港特区仲裁制度中包含有司法仲裁，司法仲裁是指由法官仲裁员或法官公断人进行的仲裁^①。在司法仲裁中，法官和仲裁员的身份是重合的，两者身份集于一身。此时，法官仲裁员除了拥有仲裁员所能有的一切权力外，还具有一般仲裁员所没有的权力，如可直接作出可执行的临时性保全措施，其裁决在程序方面也不必再经过法院准许。还有，香港最具特色的是劳动仲裁，劳动仲裁机构具有司法属性，仲裁官的审理行为和仲裁结果由香港最高法院监督。可见，香港特区的仲裁带有司法或准司法性质，书中一并列章研究。

本书虽然定位于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的研究，而香港的公营机构中又有专门的“司法机构”，理应对该“司法机构”进行研究和介绍。笔者对此考虑不同，认为虽然香港人士对于“司法制度”的内涵定义为狭义的“司法制度”，即“审判制度”，而负责聆讯及审裁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等审判职能的是香港特区“司法机构”中的各级法院（包括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审裁处）；承担法院的行政、内勤等管理行政性事务，也就是为法庭提供支援服务的具体机构是司法机构政务处。由此可见，香港特区负责审判的各级法院和为审判提供支援服务的司法机构政务处，虽然都对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都受其领导，但两者又是相对分离、各自独立运作的。香港特区司

^① 参见韦林：“大陆和香港仲裁制度比较研究”，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news.php?id=1079>，2005年7月10日。

法机构不等同于香港特区法院。香港特区司法机构既包括各级法院又包括司法机构政务处，既负责审判工作又承办为审判服务的行政后勤工作。鉴于此，本书研究的司法制度所涉及的机构不仅仅包括上述“司法机构”，还包括其他相关机构；而且“司法机构”也不是单一的法院，还包括“政务处”。另外，为使内地人士更好理解香港特区的“审判制度”，按照内地对于法院职能介绍的习惯，笔者选用“香港特区法院”而没选用“香港特区司法机构”进行研究论述，并将法院的行政后勤运行事宜并入到“法院”章节中介绍、研究，而没有再把负责为法庭提供支援服务职能的“香港特区司法机构政务处”单独列为一章予以研究介绍。还应当说明的是，香港特区设立的唯一司法机构的就是法院，书中有时将司法机构和法院两者称呼互用，两者内涵虽有不同，但彼时均是特指同一机构。

该成果是笔者所“著”，但主要是“编”。为此，参考借鉴了很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论文，甚至“博客”文章；尤其需要说明的是，笔者着重查阅、引用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所辖机构、司法机构、立法会等公营机构，以及协会、中心、学会、公司等非公营机构，当前正在运营和使用的最具权威的官方网站资料和数据，从而有效保证了书稿的客观公正与准确无误。对于官方网站资料的查询和运用，占用的比例较高、数量较重，笔者也都分别注明了出处。

由于资料的来源和借鉴多是香港特区“原产地”的，伴随而来的就是笔者在语言文字运用方面，虽尽力使用内地的现代“白话文”，但书中难免夹杂更多的香港特区习惯使用的“文言文”，好在内地与香港交往日趋频繁，内地学者对于已是“与时俱进”变化后的香港特区的“文言文”也大多能够明白、把握。

本书是系统研究和介绍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制度的首部著作，填补了香港回归祖国后作为一个特别行政区后所建立并实行的司法制度理论研究和实践介绍的空白。经查阅，在香港回归之前，研究和撰写香港司法制度的著作、论文有一些，其中最多的是单项制度，如法院、律师、检控、刑事侦缉、惩

教、法律援助等领域，而整体和系统研究香港司法制度的成果至今相对无几^①，其中值得关注的是：1992年10月董立坤撰写的《香港法律和司法制度》（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1997年1月赵秉志主编的《香港法律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1997年7月朱国斌、黄辉等撰写的《香港司法制度》（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但这些著作研究和介绍的也都是英国统治下香港的司法制度，而回归后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的系统研究，目前大陆地区还没有查询到专题著作，能够见到的也仅是相对简略的论文或司法制度中的单项制度研究。也许这正是本书的最大创新。

通过书稿编撰，笔者深深感到香港因其自身地理位置和历史发展的特殊性，我们务必要维护好、保持好香港特别行政区独具特色的政治制度、经济金融制度和社会文化制度，允许其在“一国两制”下的变革求新，与当下世界大的发展趋势相同步，充当祖国大陆的桥头堡、牵引机、对外窗口，真正实现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真正体现中华民族在世界发展历史上的杰出能力和显著地位。同时，对于习惯于殖民统治，仍旧迷恋于旧时代、旧制度，或将自身命运寄托于西方殖民者、救世主的香港旧有势力和新生分裂势力，也要坚决批判和反对。

真诚祝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明天更加美好！热切期盼已在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实行并卓有成效的“一国两制”方针政策能够早日惠及宝岛台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任永安

2014年7月 盛夏

^① 至今能够公开查阅到的著作，在本书最末的“主要参考文献”中已经列出，数量极少。

目 录

前 言	I
导 论	1
第一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法律渊源	17
第二节 法律体系	25
第三节 法学教育	32
第四节 面对的挑战	38
第二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45
第一节 立法会的法律地位和职权	46
第二节 立法会的产生、组成和任期	47
第三节 立法会的机构组成	53
第四节 立法会的会议制度和申诉制度	58
第五节 立法会与行政机关的关系	60
第三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64
第一节 基层法院	66
第二节 区域法院	76
第三节 高等法院	82
第四节 终审法院	92
第五节 行政事务审裁处及委员会	95

第六节	法官的任免	99
第七节	法院的司法审查权	103
第八节	法院的辅助性行政机构	104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	112
第一节	律政司司长	113
第二节	司长办公室	114
第三节	民事法律科	115
第四节	国际法律科	118
第五节	法律草拟科	121
第六节	法律政策科	124
第七节	刑事检控科	127
第八节	政务及发展科	131
第九节	未来的改革与发展	135
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	137
第一节	廉政公署产生的历史背景	138
第二节	廉政公署的法律地位及性质	140
第三节	廉政公署的职责和权力	142
第四节	廉政公署的组织结构	148
第五节	廉政公署的监察与制衡	156
第六节	廉政公署与内地的联系与合作	159
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惩教署	161
第一节	惩教署的设立及发展	161
第二节	惩教署的职能范围	171
第三节	惩教署的组织机构	172
第四节	惩教设施	182
第五节	惩教措施	192

第七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警务处	198
第一节 警务处的架构	198
第二节 警察的职能	206
第三节 警察的职级、招募和晋升	208
第四节 警察的监督机制	210
第五节 辅助警察队	212
第八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制度	214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产生、发展与特点	214
第二节 事务律师与香港律师会	218
第三节 大律师与大律师公会	226
第四节 其他类型的律师	232
第九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援助制度	236
第一节 法律援助制度的规范依据	237
第二节 法律援助署	240
第三节 法律援助经费	242
第四节 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	243
第五节 律师提供的法律援助	247
第十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委托公证人制度	251
第一节 香港公证制度概述	251
第二节 委托公证人制度	252
第三节 委托公证人协会	258
第四节 委托公证人制度的意义及前景	260
第十一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调解制度	263
第一节 香港调解制度概述	263
第二节 调解员和调解机构	267

第三节	调解的程序	270
第四节	家事调解	273
第五节	仲裁制度中的调解	275
第十二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制度	278
第一节	法律渊源	278
第二节	常设仲裁机构	281
第三节	临时仲裁	285
第四节	法院对仲裁的监督	288
第五节	对内地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89
参考文献		292
后 记		299

Contents

Preface	I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Legal System i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 R. C	17
Section One Sources of Law	17
Section Two Legal System	25
Section Three Legal Education	32
Section Four Challenges	38
 Chapter 2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 R. C	45
Section One Legal Status and Autho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46
Section Two Election, Composition, Term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47
Section Three Structure of Legislative Council	53
Section Four Meeting System and Redress System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58
Section F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Executive branches (administrative organs)	60
 Chapter 3 Cour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 R. C	64
Section One Basic Court	66

Section Two	District Court	76
Section Three	High Court	82
Section Four	Court of Final Appeal	92
Section Five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and Boards	95
Section Six	Appointment and Dismissal of Judge	99
Section Seven	Judicial Examination Power of the Court	103
Section Eight	Auxiliary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of the Court	104

Chapter 4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 R. C	112
Section One	Secretary for Justice	113
Section Two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114
Section Three	Civil Division	115
Section Four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118
Section Five	Law Drafting Division	121
Section Six	Law Policy Division	124
Section Seven	Prosecutions Division	127
Section Eight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131
Section Nin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 Future	135

Chapter 5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 R. C	137
Section On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Birth of ICAC	138
Section Two	Legal Status and Nature of ICAC	140
Section Three	Duty and Authority of ICAC	142
Section Four	Organization Structure of ICAC	148
Section Five	Checks and Balances of ICAC	156
Section Six	Interfac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ICAC and Mainland	159

Chapter 6 Correction Service Department (CSD) of the Hong Kong**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 R. C** 161

Section On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SD 161

Section Two Function of the CSD 171

Section Thre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of the CSD 172

Section Four Discipline Facilities 182

Section Five Discipline Measures 192

Chapter 7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KPF) 198

Section On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of HKPF 198

Section Two Function of Police Officer 206

Section Three Ranks, Recruitment and Promotion of Police Officer 208

Section Four Supervision System for Police Officer 210

Section Five Auxiliary Police Force 212

Chapter 8 the Lawyer Syst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Administrative Region P. R. C** 214

Section One Birth, Developmen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awyer System ... 214

Section Two Solicitors and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18

Section Three Barristers and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226

Section Four other Lawyers 232

Chapter 9 Legal Aid Syst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Administrative Region P. R. C** 236

Section One Normative Basis of Legal Aid System 237

Section Two Legal Aid Department 240

Section Three Legal Aid Funds 242

Section Four Legal Aid Provided by Legal Aid Department 243

Section Five Legal Aid Provided by Lawyer 247

Chapter 10	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Syst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 R. C	251
Section One	Introduction to Hong Kong Notary System	251
Section Two	System of 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252
Section Three	Association of 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258
Section Four	Significance and Prospect of 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System	260
Chapter 11	Mediation Syst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 R. C	263
Section One	Introduction to Hong Kong Mediation System	263
Section Two	Mediator and Mediation Service	267
Section Three	Procedure of Mediation	270
Section Four	Mediation of Family Affairs	273
Section Five	Mediation in Arbitration System	275
Chapter 12	Arbitration Syst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 R. C	278
Section One	Legal Sources	278
Section Two	Gener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281
Section Three	Ad Hoc Arbitration	285
Section Four	Court's Supervision on Arbitration	288
Section Fiv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made in Mainland	289
References		292
Postscript		299

导 论

自1997年7月1日香港顺利回归祖国怀抱至今，在中央政府和祖国内地的大力支持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团结带领香港各界人士，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充分发挥“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保持香港社会经济政治大局稳定，推动各项事业向前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新进步。^①

在“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政策的指导、监督下，在基本法的根本保障下，香港特区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项制度更加健全，优势更加明显。香港特区的成功实践，极大地丰富了中国的宪法理论，同时也为世界各国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一个切实可行的宪政模式。

作为从事法律理论及司法实践的研究人员，最为关注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制度。香港特区司法制度是香港特区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比较完善且具有自身特色，为维护香港社会的和谐稳定、保障香港经济金融的繁荣发展、促进香港政治文化法治建设、保护香港居民的民主自由，发挥着巨大而不可替代的职能作用。本书将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制度进行全面介绍并研究论述。

一、香港的法律发展史

当前，香港社会正围绕201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实行普选”与“爱国者治港”问题开展激烈争论。香港激进反对派组织的“占领中环”行动已是耗时日久；香港各界多个团体共同成立的“保普选、反占中”活动也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2014年6月10日。